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簡字第1752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
被　　告　何瑞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壹佰陸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貳仟肆佰捌拾壹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請個人貸款，約定貸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萬元，借款利率以年息百分之18固定計息，期滿後按放款基準利率加計年息7.75%計算（共計為12.114%），若未按期償還本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 %計收違約金，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計至110年7月19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3萬9,167元（其中本金5萬2,481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嗣日盛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

，又民法第205條自110年7月20日起將利息上限降為年息百分之16計算，爰就本件債權之利息部分依上開規定進行減縮，並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及公告報紙、本票及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第17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芊卉